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0年11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子公司深圳市台冠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冠科技”）在不影响其正常经营及发展的情况下，可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下同）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发行主体为银行等金融机构安全性高的理财产品。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拟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投资目的

在满足日常经营资金需要和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子公司台冠科技计划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等金融机构安全性高的理财产品，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为股东创造较好的投资回报。

2、投资额度

公司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购买发行主体为银行等金融机构安全性高的理财产品（即购买理财产品未到期余额合计数的最大值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3、所购理财产品的投资标的物规定

为控制风险，子公司在上述资金额度内购买低风险、短期（不超过一年）银行理财产品。上述理财产品的标的资产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和《公司投资理财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包括境内外股票、证券投资基金等有偿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和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购买以股票、利率、汇率及其衍生品种等，以及监管部门明文规定的信托产品不能投资的其他标的资产。

4、授权实施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5、公司子公司计划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1.97%，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公司投资理财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委托理财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委托理财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分析

(1) 政策风险：产品在实际运作过程中，若遇国家宏观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可能影响产品的发行、投资运作和到期收益。

(2) 市场风险：投资产品在实际运作过程中，由于市场变化造成产品投资的资产价格发生波动，从而影响产品的收益，面临收益遭受损失的风险。

(3) 信用风险：若受托方未能履行合同约定义务，将造成收益损失的风险。

(4) 提前终止风险：产品存续期间，因市场变化提前终止产品，面临不能按预期期限取得预期收益的风险及再投资的风险。

2、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依据《公司投资理财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的要求，积极做好风险控制工作，确保公司资金安全。

(1) 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以上额度内的资金只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稳健型理财产品。

(2) 公司董事会授权子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公司生产经营发展计划和资金状况行使投资额度内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公司财务中心负责组织实施委托理财工作，财务中心必须建立台账对购买的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定期评估理财效果，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或赎回措施，最大限度地控制投资风险。

(3) 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对投资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全面检查与监督，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投资理财产品的开展及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切实执行内部有关管理制度，严格控制风险。

(5) 公司证券法务部根据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相关要求，负责审核投资理财产品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投资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子公司在满足其日常运营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运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且投资标的选择购买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短期银行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及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获取一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相关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子公司将闲置自有资金用于委托理财业务，有利于在控制资金风险前提下提高公司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且不影响子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及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投资理财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

2、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子公司在充分保障日常经营资金需求、确保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该事项决策审批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同意公司子公司在批准额度内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事项。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截至信息披露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不存在以自有资金或以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17日